

大化县板升乡八好供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CZC2020-C2-290209-GXZC)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4
一、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磋商与评标.....	12
（六）签订合同.....	17
（七）其他事项.....	17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0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2

大化县板升乡八好村供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化县板升乡八好村供水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jyxxw.com/>) 及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C2-290209-GXZC。

项目名称：大化县板升乡八好村供水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24797.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图纸范围内的取水工程、厂区工程、调蓄建筑物等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9 月 18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方式：自 2020 年 09 月 18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jyxxw.com/>) 及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 09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 LED 大屏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 址：大化县大化镇建丰北路东五巷 1 号

联系方式：0778-5820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B 座

联系方式：0778-2206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珍菊

电 话： 0778-2206666

4.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5827660

5.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部）联系电话：0778-2302718

6.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778-2301278

2020年09月18日

第一章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大化县板升乡八好供水工程；</p> <p>2. 采购编号：HCZC2020-C2-290209-GXZC；</p> <p>3. 采购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取水工程、厂区工程、调蓄建筑物等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4. 建设地点：河池市大化县板升乡八好村。</p> <p>5. 工程概况：新建圆筒式抽水泵站1座，泵房筒壁及基础采用C25钢筋砼结构，新建加药房35.78m²，清水池新建150m³圆形清水池1座，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新建水厂二次加压泵房、净水厂区管理房、弄麻屯管道加压泵房一座；新建高位水池1座，容量300m³；新建调节池4座，容量50m³，采用圆形钢筋混凝土结构）；输水管道安装一级泵站扬水管采用De108热镀锌无缝钢管，壁厚4.0mm，总长 1104m，二级泵站扬水管采用De133 热镀锌无缝钢管，壁厚4.5mm，总长5514m，配水管道均采用热镀锌钢管，DN50及以上为电弧焊接，DN100管长2526m，DN80管长4932m，DN65管长1710m，DN50管长4296m，DN40管长17910m。检修闸阀井3座，泄水闸阀井8座，排气闸阀井14座，分水闸阀井15座，分水闸阀井设置于主管与支管连接处；水源泵站设计扬程358m，采用12/430DB柱塞泵，扬水管出口接一体化净水器，厂区二次加压泵站设计扬程375m，采用12/430DB柱塞泵，扬水管在弄哈50m³调节池提至300m³高位水池，分别供弄豪等三处分别设出水口,通过阀门调节控制弄麻加压泵型号D6-25×10,配套电机功率18.5KW,扬程 250m，离心泵2套。配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p> <p>6. 采购预算价为约：3124797.00元。</p> <p>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8. 质量要求：合格；</p> <p>9. 要求工期：90天（日历天）；</p>
2	合同名称：大化县板升乡八好供水工程-合同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p>磋商单位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p>

	三级)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后30天内。
6	<p>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禁止现场现钞交纳。(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时,磋商供应商须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备注:开标现场磋商供应商将开户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复印件需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竞标或记录在案并在评标阶段由磋商小组做否决竞标处理;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开标现场需查验银行转账原件(备注: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件并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需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竞标或记录在案并在评标阶段由磋商小组做否决竞标处理。</p> <p>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如下指定账户:</p> <p>收款单位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 20401333455003134</p> <p>开户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p> <p>注:磋商单位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以上指定账户,因银行流程或磋商单位办理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收款人财务部门未能及时收到账,其责任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复印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做否决磋商处理。</p>
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套;副本三套。
8	<p>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9月30日10时30分整;</p> <p>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p> <p>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出席磋商会,并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同磋商响应文件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材料不合格或不递交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证件为:</p> <p>①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则须提供保证金交款原件(附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p>

	印件，原件核查)；如采用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须提供原件核查； ②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9	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0年09月30日10时30分整 ； 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的电子LED大屏安排】。
10	磋商小组组成：3人。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收费标准（服务类型）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支付及按标准交纳。
1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且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2018年1月17日联合颁发的办建管函[2018]6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 磋商费用

5.1 磋商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磋商单位应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勘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

5.3 磋商单位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2) 合同条款；

(3) 合同文件格式；

(4) 图纸、工程量清单；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

6.2 除6.1内容外，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和第8条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单位起约束作用。

6.3磋商单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单位自己承担。磋商单位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单位，均应在磋商截止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予以答复。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可以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修改内容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不足5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磋商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视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

10.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10.2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3 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磋商单位按此内容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磋商单位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下列顺序进行装订。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文件；
-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5) 磋商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 (6) 磋商供应商 2019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磋商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保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10) 磋商保证金凭证；
- (11)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12) 竞标辅助资料；
- (13) 施工组织设计；
- (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5)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

注：以上（1）～（14）材料项必须同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并且要求字迹清晰，否则磋商无效。

11.3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采取实名制，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磋商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符的，视为转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磋商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报价

13.1 采购控制价的修改。

13.1.1 本工程的采购控制价由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13.1.2 磋商单位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发现工程采购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3.1.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单位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并相应的延期磋商截止时间。

13.1.4 磋商单位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单价和磋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磋商单位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3.2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后 30 天内。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单位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单位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磋商单位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磋商响应文件除证件、证明、执照等可以复印或书写外，必须用 A4 纸打印，复印件、书写件和打印件应字迹清晰、不潦草，否则**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15.2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修改无效。

15.3 字迹潦草（签名不得使用草书或艺术字）、表达不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15.4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5.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单位必须按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方式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无效**。

16.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将帐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免耽误磋商**。

16.3 对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6.4 未成交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由采购代理单位向收款单位申请退还未中标单位保证金，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将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由采购代理单位向收款单位申请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

16.6 磋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单位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用 A4 纸规格（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包边，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2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注明要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应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17.3 在外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至少标明一下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注明：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

签收时间：

17.4 未按本章第 17.1 项、第 17.2 或第 17.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7.5 竞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识和盖章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否则采购人将拒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磋商单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磋商单位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单位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磋商单位。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 磋商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磋商单位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1.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则须提供保证金交款原件（附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如采用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须提供原件核查；

②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2.2 磋商程序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在资格性及响应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4）程序进行最后报价。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①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②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4)程序进行最后报价。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4)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磋商单位，各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情况下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磋商单位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磋商单位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单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评标

2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共3人；

23.3 本项目超出预算控制价的磋商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23.4 参与磋商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23.5 磋商单位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磋商无效。

23.6 无效竞标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
- (3) 磋商单位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磋商单位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8)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9) 磋商单位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 (10)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3.7 废止条款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4.1 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磋商单位就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24.2 磋商单位的澄清或说明函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5.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分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排序靠前），报价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排序靠前）。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27.1.1 磋商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1.2 磋商单位认为本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提出质疑。且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1.4 质疑书的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人提供的材料及签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如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7.2 投诉

磋商单位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监督部门**投诉。

(六) 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评委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实质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单位。

2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依次与下一家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依此类推。

29.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人原因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成交供应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采购人。

3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发现将立即取消合同资格。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要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应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竞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七) 其他事项

32. 竞标有效期

1、竞标有效期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竞标报价、成交标的及承诺承诺的全部义务。竞标有效期较短的，采购人可以视为非响应性竞标予以拒绝。

2、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收费标准（服务类型）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支付及按标准交纳。

3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5. 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联系人：袁珍菊 电话：0778-2206666

通讯地址：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B座）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完工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4.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施工合同中约定。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合同中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0%，关键项目：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单价调整方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价下浮系数为成交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水泥）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10%以内（含±10%）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10%时，超过±10%以上部门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水泥）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主要材料价格（水泥）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10%以内（含±10%）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10%时，超过±10%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本工程付款方式：

每个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增加的造价必须通过地方财政评审等部门审核后，同期支付变更量的50%），但余款不能少于关键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的2倍；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审计局确认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內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完工后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2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

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部分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项目名称）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竞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竞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竞标报价说明

本说明是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编制竞标报价的要求和规定。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磋商供应商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磋商供应商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磋商供应商编制竞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等。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 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 磋商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 磋商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 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采购人提供）。

12. 磋商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 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采购人提供）。
14. 磋商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特别说明：上述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如果招标项目中或磋商供应商未单独列出相应项目内容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也要附上相应的报价表；若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了但未附上相应报价表，则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竞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竞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竞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竞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竞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招标人提供）。

(6) 竞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技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招标人提供）。

(8) 竞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9) 竞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 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填写的各项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3.1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确定（或由当地财政部门审定）并按规定公布总价（招标控制价）、分类分项目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数量）、以及考核主要单价清单。

4、图纸（另册发放）

目录
(自拟)

1、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单位名称），提交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图纸和其他有关资料要求，我方报价如下：

总价报价： (大写) 元(¥)，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工期 ，质量承诺 ；

2、我方同意在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工程磋商活动的磋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我司确定接收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信息的方式为电子邮件，并承担未及时查阅相关告知信息的各项后果，以下为我司联系电子邮箱：（必须填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由贵方没收其全部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单位的；

(3) 与磋商单位、其他磋商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

2、磋商报价文件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磋商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6、磋商供应商 2019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磋商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保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磋商保证金凭证

(1) 磋商保函（格式1）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磋商供应商名称）（以下称“磋商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元）。

本保函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磋商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竞标保证金采取担保的，采用上述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此附上保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2) 银行转帐、电汇(格式 2)

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

11、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注册单位为磋商单位)

12、竞标辅助资料

1、成交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2、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3、承诺书

承诺书 1

一、我单位在竞标和履行合同中若出现以下情况，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作出的停止我单位和责任人短于或等于 6 个月的广西水利系统竞标资格的决定，并记入不良记录。

（一）在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中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二）工程项目经理无伤病等特殊原因，不履行职务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替的；

（三）工地现场管理混乱，施工、监理人员玩忽职守，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隐患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违反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尚未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尚未造成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六）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省其它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被通报批评或受到一般处罚的；

（七）有违反《廉政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规定行为的；

（八）有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的。

二、我单位在竞标和履行合同中若出现以下情况，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作出的停止我单位和责任人短于或等于 1 年的广西水利系统竞标资格的决定，并记入不良记录。

（九）串标、围标、抬标或虚造业绩、资信以及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

（十）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接业务的；

（十一）存在严重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十二）违反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并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三）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十四）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十五）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省其它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发现的各类重大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落实，产生不良后果的；

（十六）同一单位有三次或个人有二次本承诺书（一）至（八）情况之一的；

（十七）有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4、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以下面表格方式填写“是”或“否”：

序号	响应性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或否）
1	工程质量等级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承诺	
2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承诺	
3	按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工程施工的承诺	
4	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承诺	
5	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承诺	

13、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内容

(1) 完整的施工方案；

要求文字说明简明扼要并论证清晰，并附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要求计划切实可行，关键路线工期可靠，并结合本工程施工实际的具体的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用网络图或新横道图表示，新横道图至少包括：主要项目工作量、施工时段、施工工期、施工强度曲线和劳动力需求曲线。施工进度计划仅用网络图表示的，应至少列表明确：主要项目工作量、施工时段、施工工期，并附施工强度曲线和劳动力需求曲线。

(4) 关键部位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5) 高温和冬雨季施工措施。

(6) 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情况。

附件

附件一：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件二：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三：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情况表

附件四：临时用地表

2、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时间\工种		工种						合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总计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月	

1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表
- (2)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 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6、								
7、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竞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近三个月参保缴费证明；

②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③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近三个月参保缴费证明；

④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检员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近三个月参保缴费证明。

注意：上述人员如有专业要求，而其职称证不填写专业的，学历证的专业应符合要求。

(2)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①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及其它主要人员。每个人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四）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叁佰壹拾贰万肆仟柒佰玖拾柒元整（3124797.00元），有效报价范围为所磋商报价小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且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作废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首先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其次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最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采用百分制对其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满分10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审内容、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分(30分)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视为无效磋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标报价×30分</p>

施工 组织 设计	项目管理 机构 (9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件，其他配备人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配备、执证上岗（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情况评审标准	
		三档：6.1—9.0分	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二档：3.1—6分	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一档：0-3分	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一般。
	主要施工方 法（12分）	三档：8.1—12.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4.1—8分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一档：0-4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基本案可行，工艺基本可行、方法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基本安全。
	施工进度计 划和各阶段 进度的保证 措施及违约 责任承诺 (12分)	三档：8.1—12.0分	关键线路清晰、明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二档：4.1—8分	关键线路清晰、明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一档：0-4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劳动力、机 械和材料投 入计划及其 保证措施 (9分)	三档：6.1—9.0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3.1—6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一档：0-3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 (9分)	三档：6.1—9.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二档：3.1—6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

			规范正确。
		一档：0-3分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质量保证措施（9分）		三挡：6.1—9.0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挡：3.1—6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一档：0-3分	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10分）	企业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优质工程”或“安全文明工地”或“优质结构”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竞标截止之日止市级不超过一年或区级不超过两年或国有级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1分。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分+施工组织设计分+业绩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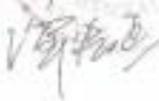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在所有实质性条款、资质、工期、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施工组织设计均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名，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磋商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磋商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签章页)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9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9月18日

